

# 《昆明市社会建设专家智库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 方：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昆明市社会建设专家智库咨询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具体负责市社会建设专家智库专家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和报酬支付等工作。

## 第二条：项目实施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项目资金及拨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3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 由甲方在签订本委托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项目经费拨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帐户名：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

帐号：0200235109000003418

## 第四条：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乙方应结合昆明实际，根据昆明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专项调研、专题研究、专家咨询会、收集

整理并编制社会建设决策参考等形式，发挥昆明市专家智库作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为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协助乙方组织和开展调研活动。

3. 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效果、工作成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做好市社会建设专家智库专家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和报酬支付等工作。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4. 乙方应按照服务方案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 **(1) 社会建设发展咨询服务**

对带有长远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的咨询；围绕全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提出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决策咨询建议；围绕全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完成市委、市政府临时委托交办的其他咨询任务。

#### **(2) 组织专家就昆明社会建设进行专项调研**

根据昆明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与昆明市委社工委协商，组织专家深入区县基层，就昆明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解决的路径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 **(3) 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问题研究工作**

根据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研究兴趣，组织部分专家开展专项调研，对于昆明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发挥专家资源优势，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参考。

### **(4) 组织专家召开咨询会**

结合十四五社会治理规划的编制，针对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昆明市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召开专家咨询会，为昆明市十四五社会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当前需要解决重点问题，进行咨询研讨。

### **(5) 编辑社会建设发展决策参考**

动态收集、整理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资讯、理论、典型做法、专家决策建议等，汇编成册，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双方就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委社会工委(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3日